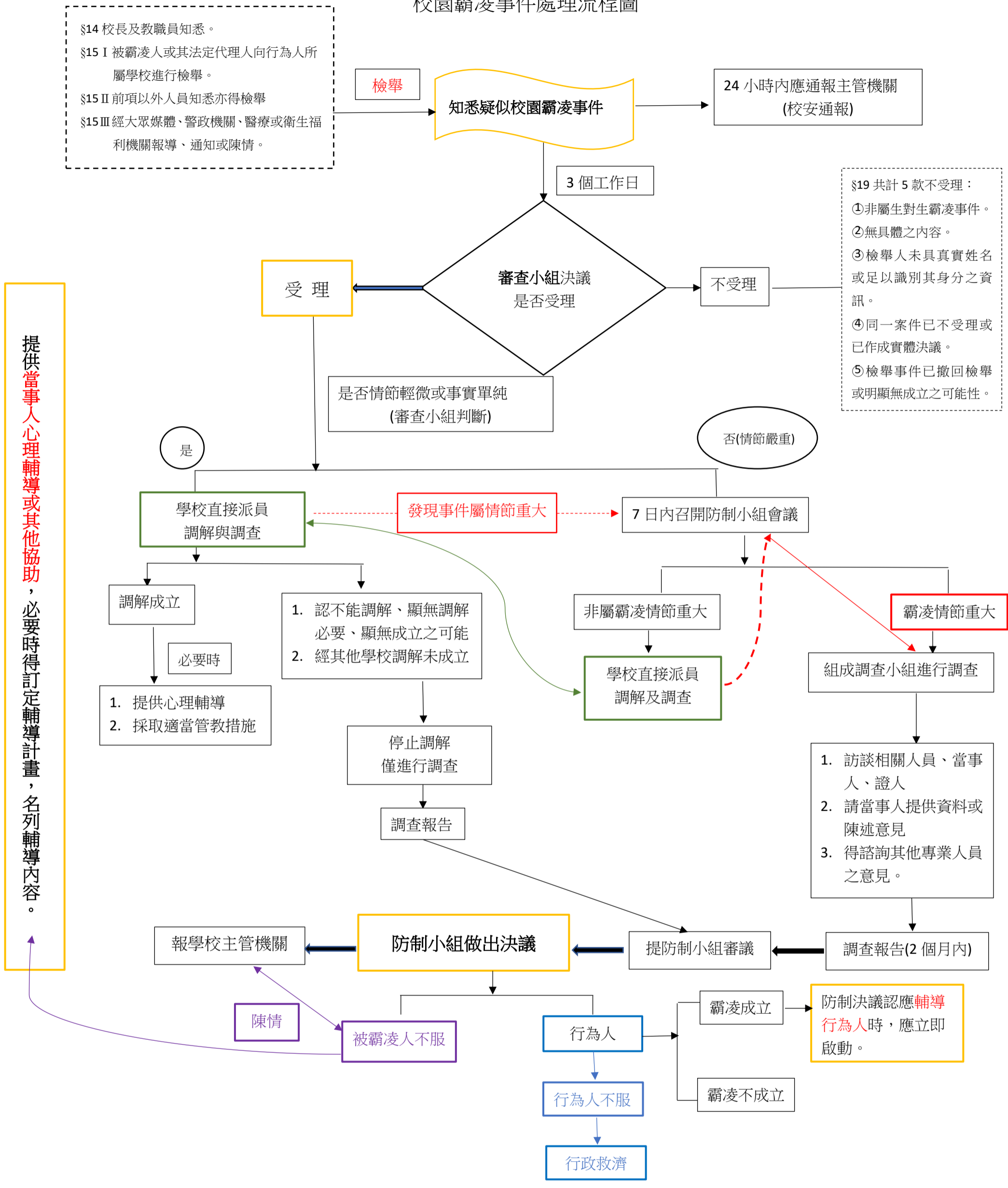


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



§14 校長及教職員知悉。
§15 I 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向行為人所屬學校進行檢舉。
§15 II 前項以外人員知悉亦得檢舉
§15 III 經大眾媒體、警政機關、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報導、通知或陳情。

§19 共計 5 款不受理：
① 非屬生對生霸凌事件。
② 無具體之內容。
③ 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。
④ 同一案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實體決議。
⑤ 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或明顯無成立之可能性。

提供當事人心理輔導或其他協助，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，名列輔導內容。

主管機關組成校園霸凌推動小組

- 研擬所屬主管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。
- 督導考核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之實施。
- 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。

學校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小組

- 組成人員：校長或副校長；教師代表；學務人員；輔導人員；家長代表；外聘學者專家；高級中等學校應包含學生代表。
- 依據調查報告做出決議。

校長由防制小組中指派 3 人，成立**審查小組**：

- 受理霸凌檢舉案件。
- 受理後判斷情節輕微或事實單純，報告學校由學校派員調解及調查。

決議受理後學校應組成**調查小組**

- 由中央或地方人才資料庫選任
- 進行調查相關程序
- 提出調查報告